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成都惠信小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EP及客戶EQ（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成都惠信小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期限為六個月。

於訂立貸款協議A前，成都惠信小貸與客戶EO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成都惠信小貸同意向客戶EO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之貸款B，期限為六個月。

提取貸款A後，成都惠信小貸已向客戶EO、客戶EP及客戶EQ授出兩筆合共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有抵押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客戶EO、客戶EP及客戶EQ各自互有關聯（有關彼等關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佈「有關借款人之資料」一節），故共同授出貸款A及貸款B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客戶EO，客戶EP及客戶EQ合共授出貸款A及貸款B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共授出貸款A及貸款B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成都惠信小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EP及客戶EQ（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成都惠信小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期限為六個月。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A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A

協議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貸款人：成都惠信小貸

借款人：客戶EP及客戶EQ

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

利率：每年21.6厘

年期：自提款日期起計六個月

抵押品：(i) 就位於宜賓市翠屏區之一項商業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宜賓獨立物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之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16,559,000元

- (ii) 就與貸款協議B同一項位於成都市青羊區之一所工業廠房作出之第二法定押記按揭，成都獨立物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23,240,000元

還款： 借款人將按月償還利息，及本金將於到期時償還。

貸款協議B

貸款協議B之詳情已於公司早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的公佈中披露。

有關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貸款A以一所工業廠房及一項商業物業作抵押。貸款B以一項商業物業及與貸款協議A項下同一所工業廠房作抵押。基於獨立估值師所釐定貸款之按揭物業之價值，借款人就貸款A及貸款B所提供抵押品屬充足。

就貸款A及貸款B之墊款亦基於本公司參考(i)借款人所提供抵押品位於宜賓及成都黃金地段；(ii)借款人資產淨值雄厚，足以證明其還款能力；及(iii)貸款A及貸款B相對短期的性質所作之信貸評估而作出。考慮到上文所披露在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時涉及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墊款所涉及風險屬可控範圍之內。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一般營運資金發放貸款。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客戶EP及客戶EQ均為中國個別人士及從事資產管理行業的商人。客戶EP為客戶EO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客戶EQ之配偶。客戶EQ為客戶EP之配偶。因此，客戶EO、客戶EP及客戶EQ各自互有關聯。客戶EP及客戶EQ由本集團透過其網絡關係所接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成都惠信小貸（作為貸款之貸款人）為本公司控制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貸款A及貸款B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成都惠信小貸與借款人於考慮類似性質交易的現行市場條款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授出貸款A及貸款B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客戶EO、客戶EP及和客戶EQ各自互有關聯(有關彼等關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佈「有關借款人之資料」一節)，故共同授出貸款A及貸款B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客戶EO、客戶EP及客戶EQ合共授出貸款A及貸款B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共授出貸款A及貸款B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客戶EP及客戶EQ
「成都惠信小貸」	指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主營業務為在成都向個別人士及中小企業提供貸款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EO」	指	成都五化塑膠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塑料制品銷售服務，並由獨立第三方及商人白萍女士、李浩漭先生及王爭先生分別擁有53%、40%及70%權益，彼等均為最終實益擁有人

「客戶EP」	指	白萍女士，為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客戶EO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客戶EQ之配偶
「客戶EQ」	指	陳志認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及客戶EP之配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貸款A」	指	根據貸款協議A向客戶EP及客戶EQ授出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第一及第二法定押記按揭貸款

「貸款B」	指	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EO授出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A」	指	成都惠信小貸與客戶EP及客戶EQ就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成都惠信小貸與客戶EO就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樂先生

張 堃先生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